

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6 月 18 日(星期六)								6 月 19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 間 類科	預備	08:40	預備	11:4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07:50	預備	10:4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1:50 12:5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50 18:50	考試	08:00 10:00	考試	10:50 12:5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50 18:50
701	會計	◎國文 (作文、 公文與測 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中級學 會 計		◎成本與 管理會計		鐵 路 法		企 業 管 理		公 司 法		◎會計審 計法規(包 括預算法、 會計法、決 算法與審計 法)	
702	材料管理	◎國文 (作文、 公文與測 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物 料 管 理		政 採 購 府 法		鐵 路 法		企 業 管 理		◎民 法		國 際 貿 易	
703	運輸營業	◎國文 (作文、 公文與測 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運 輸 政 策		運 輸 學		鐵 路 法		◎軌道經 營與管理		◎民 法		◎經 濟 學	
704	電力工程	◎國文 (作文、 公文與測 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電 子 學		電 力 系 統		電 機 機 械		計 算 機 論 概		◎工程數學		電 路 學	
705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 公文與測 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電 子 學		半 導 體 程		電 磁 學		計 算 機 論 概		◎工程數學		電 路 學	
附 註	一、6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月19日上午第5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7時50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																

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6 月 18 日 (星期六)						6 月 19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科	預 備	08 : 40	預 備	11 : 40	預 備	13 : 50	預 備	07 : 50	預 備	10 : 00	預 備	13 : 50
		考 試	09 : 00 11 : 00	考 試	11 : 50 12 : 50	考 試	14 : 00 15 : 30	考 試	08 : 00 09 : 30	考 試	10 : 10 11 : 40	考 試	14 : 00 15 : 00 15 : 30
801	材料管理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物 料 管 理 概 要		鐵 路 法 概 要		國 際 貿 易 概 要		政 府 採 購 法 要		
802	運輸營業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鐵 路 運 輸 學 要		鐵 路 法 概 要		企 業 管 理 概 要		◎民法概要		
803	機械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機 械 力 學 要		基 本 電 學		機 械 製 造 學 要		機 械 原 理 概 要		
804	電力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 子 學 概 要		基 本 電 學		電 工 機 械 概 要		輸 配 電 學 概 要		
805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 子 學 概 要		基 本 電 學		電 子 儀 表 概 要		※計算機概要		
附註	一、6 月 1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 月 19 日上午第 4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7 時 50 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												

